



輔仁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註冊須知

辦理項目	承辦單位	位 置	查詢電話
學雜費、學分費	總務處出納組	野聲樓一樓 YP116a 室	2905-2367 2618、2405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野聲樓一樓 YP104 室	2905-2231
共同助學措施方案— 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野聲樓一樓 YP104 室	2905-3101
就學優待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野聲樓一樓 YP103 室	2905-3070
兵役登記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野聲樓一樓 YP104 室	2905-3031
學生團體保險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野聲樓一樓 YP103 室	2905-2264
學生住宿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野聲樓一樓 YP103 室	2905-3070
新生輔導教育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野聲樓一樓 YP103 室	2905-2270
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民生學院秉雅樓斜對面	2905-2529
僑生、外籍生、 蒙藏生、派外子女	學務處僑外生輔導組	野聲樓一樓 YP110 室	2905-2291 2905-3125
選課相關問題	教務處課務組	野聲樓二樓教務處	2905-3097
註冊相關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	野聲樓二樓 YP209 室	2905-3042

※學雜費繳費憑單於教育部核定收費標準後寄發予同學。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請於 9 月 14 日前於輔大網站首頁「下載繳費憑單」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單，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

※三年級以上研究生，不需要到校辦理註冊，但須於 9 月 14 日前於輔大網站首頁「下載繳費憑單」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單，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以維自身權益。

※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生三年級以上加(補)修學分者，除於規定期限辦理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外，得逕行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程序。

繳費憑單遺失或未收到者，可以下列方式領取或查詢：

- 1.路徑：輔大網站首頁→下載繳費憑單→學雜費查詢及下載繳費憑單，網址：www.fju.edu.tw。
- 2.電洽總務處出納組（2905-2367、2618、2405）、輔大郵局（2902-2448）查詢應繳金額。
- 3.檢附詳填住址之回郵信封(註明系級班別)，寄總務處出納組或輔大郵局函索。
- 4.直接至輔大郵局索取繳費憑單。

※學雜費可採各地郵局窗口繳納、ATM 轉帳或網路郵局繳費，詳參網站公告，路徑同上。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www.fju.edu.tw

輔仁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9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二、註冊須知：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辦妥下列有關應辦手續，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程序。

※註冊手續不全、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均須親自到校，持註冊程序單補辦註冊登錄。

程序單可至教務處服務台、總務處出納組及其他註冊相關單位領取。

辦理項目	辦理截止日	適用對象	備註
就學優待減免	①95.8.25 ②95.9.22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生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務請將銀行核貸文件寄回學務處生輔組登錄，否則以未繳費論。
共同助學措施方案	①95.8.25 ②95.9.22	申請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	
就學貸款	95.9.4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	
兵役登記	95.9.11	95(1)復學生、新生	詳見復學生兵役注意事項
學雜費 一年級游泳池費 新生健康檢查費	95.9.14	學士班一般生 研究生(一~二年級)	繳費憑單於教育部核定收費標準後寄發予同學。 逾期繳費者請參閱第 2 頁【三、補辦註冊程序】
延修生註冊	95.9.14	修十學分(含)以上，須繳納全額學雜費辦理註冊者	請於輔大網站首頁下載或至輔大郵局索取繳費憑單。
	※95.9.14	修九學分(含)以下，須繳納團體保險費辦理註冊者。	請於輔大網站首頁下載繳費憑單，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 逾期繳費者請參閱第 2 頁【五、團保費補辦程序】
學分費 語言實習費	95.10.20~11.10	輔系、雙主修單獨開班學生 重修語言實習課程學生、延修生【修九學分(含)以下者】、 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加(補)修學分者	上網下載學分費繳費憑單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下載路徑：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學分費繳費查詢系統→輸入學號)。
學生團體保險	95.9.14	延修生【修九學分(含)以下者】、研究所三年級以上學生、各類別休學生	請於輔大網站首頁下載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憑單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
僑生、外籍生、蒙藏生、派外子女註冊	95.9.14~15	僑生、外籍生、蒙藏生、派外子女	僑生、外籍生、蒙藏生及派外子女須在註冊規定期間至僑外組辦理註冊，否則以未註冊論，將影響個人權益。
教育學程學分費	95.10.20~11.10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詳見第 2 頁【六、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報到、繳交學分費】

注意事項：1. 學生未收到成績單之前仍請按規定日期先行繳費。如遇勒令退學，原發繳費單即作廢，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2. 學生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支付學雜費，應提前四天交至郵局，以免因支票交換（需三至四個工作天）延誤時間而須繳交延期手續費。

3. 碩、博士班學生註冊須知：

(1) 碩、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請依上述規定辦理註冊。

※(2) 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由資訊中心代為登錄註冊，不需到校辦理，但須於 95 年 9 月 14 日前於輔大網站首頁「下載繳費憑單」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憑單，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以維護自身權益。加（補）修學分者，請逕行辦理選課、繳交學分費程序。

(3) 僅修論文者，請於網路初選階段，自行上網選論文。

(4) 三年級以上復學生仍需到校辦理註冊登錄手續。

* **三、補辦註冊程序：**(僅需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個人註冊狀況可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補辦期限：95年9月18日至9月22日

1. **學雜費遲繳、未繳費者**(先至郵局繳納學雜、游泳池各費)，持繳費憑單逕至總務處出納組領取註冊程序單補辦手續並蓋章。逾期繳納學雜費者須繳延期手續費：以繳費憑單上之收費郵戳為準，95年9月15日至18日補辦者，繳交新台幣貳佰元，9月19日起，每延一日加收新台幣壹佰元，最高以壹仟元為上限。
2. **兵役登記補繳資料者**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並蓋章。
3. **僑生、外籍生、蒙藏生、派外子女補繳資料者**須至僑外組辦理並蓋章。
4. 完成未(遲)辦之註冊程序後，須將註冊程序單繳回教務處服務台登錄註冊，否則以未註冊論。

四、繳交學分費(含語言實習費)：

1. 繳費時間：95.10.20(五)08:00~95.11.10(五)16:30
2. 繳費方式：上網下載繳費憑單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下載路徑：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學分繳費查詢系統→輸入學號)
3. 對象：①修習九學分(含)以下延修生。
②修讀單獨開班課程之輔系、雙主修學生。
③加(補)修學分之三年級以上之研究生。
④加(補)修語言實習課程學生。
4. 延遲繳交學分費(含語言實習費)罰款：
時間：95.11.13(一)8:00~95.11.15(三)16:30
地點：請至輔大野聲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YP116a)繳交學分費(含語言實習費)及罰款。

五、團體保險費補辦程序：

1. 時間：95年9月18日至9月22日。
2. 請先至輔大郵局索取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單辦理繳費。
3. 至總務處出納組(野聲樓1樓 YP116a)核章(持註冊程序單)。
4. 至教務處服務台(野聲樓2樓)登錄註冊。

附註：

- *1. 學士班延修生若上課當天選課尚未確定，除依註冊組規定於95/9/14之前辦理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外，俟選課確定不再變更後，依總務處規定期限於輔大網站首頁「下載繳費憑單」區下載學分費繳費憑單後，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者，該科目視同未完成選課。
2. 輔系學分費經繳交後，可以退選但不退費。(見修讀輔系施行細則第三條)
3.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選修、補修游泳課程之學生應於上課前至積健樓游泳池繳費辦證。
4. 僅繳交語言實習費、修讀單獨開班課程之輔系、雙主修學生免辦理註冊程序單。
5. 學士班復學生復學手續：除依註冊組辦理註冊繳費外，另得完成課務組選課。

六、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報到、繳交學分費：

1. 期初研習：師資培育中心全體學生於9月20日(三)中午12:30~14:00參加導生座談，完成報到手續(簽到)，並領取選課相關資料，14:00~15:30舉行期初研習。
2. 繳學分費：請於95年10月20日至11月10日繳交學分費期限內，至輔大網站首頁下載學分費繳費憑單，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分費者，該科目視同未完成選課)

注意事項：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所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本系、他系所修學分總數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標準時，毋須再繳教育學程學分費，其餘延修生則應繳教育學程學分費。

95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承辦單位	注 意 事 項	
教 務 處	<p>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繳交學歷證件：（請用專用信封郵寄註冊組）</p> <p>項目：身分證及高中畢業證書影印本（請以 A4 紙影印，勿剪裁，合訂成一份，並於空白處書明系組別、學號、姓名）。</p> <p>二年制新生繳專科畢業證書及身分證影印本各一份。</p> <p>期限：請於 8 月 22 日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未辦者暫緩核發學生證，直到繳齊為止。</p> <p>領證：學生證於上課日後由註冊組通知各系所，請班代表領取轉發同學。</p>	
	<p>選課：請依「學生選課須知」說明辦理選課；並請隨時留意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院系之網頁及公布欄發布之選課相關訊息。</p>	
	<p>抵免學分：重考生得向所屬學系申請抵免學分（含抵免全人教育相關課程），但除經核准提高編級者外，體育不得抵免。</p> <p>申請期限：於上課一週內辦理完畢，並以入學當年度一次為限。</p> <p>應備文件：請備原校歷年成績單並填妥抵免表（向註冊組索取或自教務處網頁下載）。</p> <p>※轉學生請依報到資料袋內說明及各系規定辦理抵免本系及全人教育各課程。</p>	
	<p>特種身分登記：</p> <p>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學生等具特種身分但入學通知書上身分欄無記載者，請於上課兩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登記，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益。</p>	
	<p>個人資料更正：</p> <p>請詳細核對新生入學通知書所載個人資料及永久住址，如需更正，請持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p>	
	<p>在學證明：</p> <p>需用在學證明者，完成註冊開始上課後，可持學生證於野聲樓二樓「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服務台加蓋在學證明章。</p>	
	<p>保留入學資格：</p> <p>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經濟困難）不能於當年度入學者，得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p> <p>辦理期限：上課日前。</p> <p>應備證件：家長申請書（自備）、證明書（醫院證明書或貧困證明書）、學歷(力)證件影本。</p>	
	<p>休學：</p> <p>新生註冊後，因故得申請休學。離校手續單可至註冊組櫃檯索取或自教務處網頁下載，網址：www.fju.edu.tw。若辦理退費，須依「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p> <p>申請日期：於上課日前一週開始辦理。</p>	
	總 務 處	<p>學雜費、游泳池費、健康檢查費：</p> <p>繳費期限：9 月 14 日。逾期繳納者請參閱第 2 頁【三、補辦註冊程序】。</p> <p>繳費憑單：博、碩士班新生於 8 月寄發，學士班新生置於新生資料袋內。</p> <p>※繳費單遺失或未收到者，可以下列方式辦理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輔仁大學網頁下載，網址：www.fju.edu.tw。 2. 電洽總務處出納組（2905-2367、2618、2405）、輔大郵局（2902-2448）查詢應繳金額，逕行繳納。 3. 檢附詳填住址之回郵信封，寄總務處出納組或輔大郵局函索。 4. 直接至輔大郵局索取繳費憑單。

承辦單位	注 意 事 項
學 務 處	<p>學生就學貸款： 需申請就學貸款者請於 9 月 4 日前辦妥銀行貸款手續並將相關文件寄回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繳費憑單或學務處資料袋說明。</p>
	<p>共同助學措施方案—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 對象：①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補助。(已申請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學生不予補助)補助每人 1 學年 14,000 元整。②凡家庭年收入於 40 萬元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補助。(已申請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學生不予補助)補助每人 1 學年 10,000 元整。 符合申請資格者逕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辦，相關訊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p>
	<p>就學優待減免： 對象：①給卹期內、卹期滿軍公教遺族（非傷殘）②現役軍人子女③身心障礙學生④身心障礙人士子女⑤低收入戶學生⑥原住民族籍學生。 時間：於 8 月 25 日前申請者，相關款項於 9 月 12 日撥入學生帳戶。 未如期申請需補辦者，請於 9 月 22 日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相關款項於 10 月 16 日撥入學生帳戶。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依本校學生繳費憑單或學務處資料袋說明，逕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辦，相關訊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p>
	<p>新生、復學生兵役注意事項：《詳細規定請見學務處資料袋內說明》 對象：①未服役者（繳兵役資料卡） ②役畢者（繳兵役資料卡及退伍證明書影本） ③免役者（繳兵役資料卡及免役證明影本） 期限：請於 9 月 11 日前以掛號郵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李瑪利小姐，缺繳或證件不全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查詢電話：2905-3031）</p>
	<p>健康檢查：（請備 2 吋相片一張，背面填妥系級、學號、姓名後，直接黏貼於健康檢查資料卡之相片欄上） 時 間：9 月 16~17 日— 學士班（含二年制）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請詳閱各系健檢時間表，準時受檢） 9 月 17 日— 博、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請詳閱各學院健檢時間表，準時受檢） 地 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演講廳。 檢 查 費：健康檢查前，請先完成繳費手續，持繳費憑單收據聯辦健康檢查。</p>
<p>申購車票：請於開始上課五日內（9 月 18 日至 22 日）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購。</p>	
<p>學生綜合資料表：請各類別新生班代表於上課一週後，將全班學生綜合資料表收齊，按照學號排序後，繳交至生活輔導組。轉學生請自行繳交至生活輔導組。</p>	
<p>僑生、外籍生、蒙藏生、派外子女註冊：（一律由僑外組輔導辦理） 報 到：9 月 12 日至 13 日，請先至僑外組報到並領取相關須知。 註冊日期：9 月 14 日至 15 日，因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向僑外組請假，並於上課兩週內完成補註冊。 身分登記：具僑生、外籍生、蒙藏生、派外子女身分但以一般身分入學者，可於上課兩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僑外組辦理。</p>	
<p>免修軍訓： 對象：①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②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③領有身心障礙手冊。④年齡屆滿四十歲。⑤外國學生。⑥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期限：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上課兩週內，持證明文件至軍訓室申請，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申請。（野聲樓 2 樓 YP216 室，電話：2905-2250、2216、2885）</p>	